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文件

綦水许可〔2022〕6号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关于綦江区通惠登瀛小区道路综合改造项目公 路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通惠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报送的关于綦江区通惠登瀛小区道路综合改造项目公路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通惠街道办事处在登瀛河登瀛场镇河段建设綦江区通惠登瀛小区道路综合改造项目公路桥工程

登瀛河登瀛场镇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前登瀛河评价河段20年一遇洪水位为276.23m~278.75m，工程后20年

一遇洪水位为 276.23m ~ 278.71m，符合《防洪标准》要求。

拟建工程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登瀛社区，通惠街道登瀛社区为城市规划区，区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登瀛河已完成划界工作，划界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水位，综合划界标准和《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2.1)规定，考虑由于本项目建设用地均为城市规划区范围，故防洪评价标准取 20 年一遇 ($P=5\%$)；拟建工程为城市桥梁，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根据水面线计算成果，根据《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梁底计算高程为建后工程河段 100 年一遇洪水位 278.57m 上增加 0.5m 净空超高，经计算，梁底计算高程为 279.07m，本工程桥梁设计梁底高程为 279.106m，高于计算高程，梁底净空满足要求。

根据冲刷深度计算，桥址处 20 年一遇最大冲刷深度为 0.45m，100 年一遇洪水时河道岸坡最大冲刷深度 0.69m，本工程桩基础埋深 ≥ 9 m，满足冲刷要求。

综合认为，建设项目自身防洪安全有保障。

二、同意《綦江区通惠登瀛小区道路综合改造项目公路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一) 主要涉河建筑物

(1) 人行桥拆除

为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减小新建桥梁对行洪的影响，扩大行

洪断面，需对原人行桥进行拆除。

(2) 桥梁工程

桥梁横断面设计服从道路横断面设计，桥面高程 280.506m，梁底板高程 279.106m。标准横断面宽 $10.0m = 1.5m$ (护栏) + $7.0m$ (车行道) + $1.5m$ (护栏)。桥面铺装采用桥面防水层 + $10cm$ 厚沥青砼，车行道设置双向 1.5% 横坡。桥面低端每间隔 $8m$ 左右设置一处泄水管将雨水用 D150PVC 管串接至桥台处排放至地面排水设施中。

桥梁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简支箱梁，桥跨采用 2 跨 $19m$ 简支箱梁，桥台处设置 40 型伸缩缝。主梁采用等高度箱梁，单箱双室截面。梁高 $1.4m$ ，顶板厚 $0.25m$ ，底板厚 $0.22m$ ，腹板厚 $0.5m$ ，悬臂宽 $1.5m$ 。上部结构施工采用支架现浇施工。

0、2 号桥台均采用桩柱式轻型桥台。轻型桥台宽 $1.85m$ ，高 $1.5m$ ，长度与桥梁宽度一致为 $10m$ ，桩基采用嵌岩桩，桩径 $1.5m$ 。桩长 $14m$ ，基底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不小于 $4.0Mpa$ 。

1 号桥墩采用圆柱形桥墩，墩径 $1.2m$ ，高 $6.0m$ ，墩下桩基采用嵌岩桩，桩径 $1.5m$ 。桩长 $9m$ ，基底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不小于 $4.0Mpa$ 。

(3) 岸坡措施

为避免因桥梁建设中桥墩及桥台部分占用行洪断面导致河道束窄，经现场踏勘，结合专家评审及业主意见，增加岸坡整治措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考虑，扩大行洪断面同时修整岸坡，归顺河道，保持行洪通畅。具体措施：清除拟建桥址处登瀛河左

岸坡脚松散堆积体，断面清除面积约为 $5.6m^2$ ，沿岸线长度约 35 m，首先拆除该范围内现有步道，清除岸坡堆积体，岸坡按 1:1.5 比例放坡并参照上游岸坡形式采取格构护坡；再在原步道靠岸边侧沿岸线重建人行步道，步道宽 2.0m，道路两侧设置 C20 砼路沿石，尺寸 0.3×0.6 (宽 × 高)，路面结构从下至上依次为：20cm 厚碎石垫层；20cm 厚 C25 砼垫层；彩色混凝土路面(厚 6cm)。靠河侧修建栏杆，栏杆形式与上下游已成步道栏杆形式一致。

(二) 主要参数及控制坐标

主要参数成果表

序号	特征参数名称	单位	数量
1	桥梁总长	m	39
2	桥宽	m	10
3	跨度	m	2×19
4	评价河段及自身防洪标准	%	5
5	控制断面集雨面积	km^2	25.38
6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m^3	157
7	20 年一遇洪水位	m	278.03
8	桥面高程	m	280.506
9	桥梁底板最低点高程	m	279.106
10	桥梁底板最低点距离设计洪水水面的高度	m	1.076
11	河道行洪断面束窄率	%	-6.0

外轮廓线控制点坐标表

桩号	逐桩坐标		备注
	X	Y	
A1	3211571.066	36373313.35	
A2	3211570.539	36373315.17	
A3	3211561.458	36373310.58	

A4	3211560.931	36373312.4	
A5	3211563.642	36373331.5	
A6	3211558.069	36373329.89	
A7	3211560.78	36373348.99	
A8	3211560.254	36373350.82	
A9	3211551.172	36373346.22	
A10	3211550.646	36373348.05	

三、有关要求

(一) 应依法取得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妥善处理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防止产生第三方水事权益纠纷。

(二) 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并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三) 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期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

(四) 工程开工前，应将施工安排报我局备案；涉河建设部分开工前，应通知我局参与涉河部分工程施工放线，并将涉河部分施工放线资料报我局备案。

(五) 应委托具有测绘能力的单位，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界限坐标、规模尺寸、高程、边坡等实施情况进行全部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报我局核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应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我局参与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印发